

迈向有温度的乡村网格治理

——基于情感治理的分析

李佳莹,吴理财

(安徽大学社会与政治学院,安徽合肥230601)



摘要 当前的基层治理方式倾向于理性治理,对情感因素重视不够,然而在传统社会生活中形成的情感互动现象并未消失,将情感与治理相结合是对理性治理的必要补充。对安徽省H县若干个乡村网格的治理过程考察发现,乡村网格通过财务管理透明化、纠纷调解规范化、积分激励制度化、传统风俗现代化,唤醒网格内村民的信任感、认同感、获得感和归属感。同时,这些情感又以情感动员、情感调解、情感激励、情感反哺等方式嵌入实际的治理过程中,实现居民参与热情的调动、乡村社会秩序的维护、情感互动氛围的营造、社会资源供给的丰富。情感治理是情感唤醒与情感互动结合的结果,正是在情感产生和交互的过程中,契合乡村“熟人社会”场域,以治理有效为目标导向,凸显网格成员主体地位,情感治理得以在乡村网格行之有效。

关键词 情感治理;网格化治理;乡村治理;情感互动

中图分类号:C91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3456(2022)04-0150-10

DOI编码:10.13300/j.cnki.hnwkxb.2022.04.013

随着现代化的不断深入,现代技术被广泛应用于基层治理中,并不断形塑着基层治理的形态,通过数据收集、技术分析,治理组织能快速准确地把握基层社会的动态,并在机制和运作中做出迅速、高效地回应。但因为技术化、信息化的治理方式在当前农村缺乏足够的运行基础;制度化的治理路径过于规范化,缺乏灵活性,与乡村社会的运作机制并不完全匹配;技术治理强调理性,缺少亲和力,使得乡村社会治理逐渐存在“技术为王”的困境,仅仅凭借理性的制度和难以实现治理效能的最优,还易造成人的价值被弱化,主体性受到冲击,影响村民参与乡村治理的积极性,从而无法实现乡村社会有效治理。

中国传统乡村社会是基于人情、关系之上形成的,情感是维系农村社会发展的重要因素,也是维护农村社会秩序的重要保障。情感是在相对比较稳定且频繁的相处过程中所产生的,人与人之间因此建立起信任、包容等积极的情感联结,在应对日常生活中的一些困难与诸多问题时,彼此相互体谅,这样一种在社会互动中所产生的情感有利于微型社会秩序的形塑^[1]。实际上不论是社会生活还是政治生活都不能没有情感或者完全祛除情感,作为治理主体的“人”也具有情感。在当前我国基层社会治理中,尽管情感因素不断弱化,以“人”和“人的情感”为关照的软性治理方式也不再是最优的治理方式,但并不代表着情感因素会在实际的乡村治理中自动消失。

情感作为人的特有属性,学界对其的认知经历了从生理向心理再到社会的转变。最初的研究主要关注个体与情感的联系。在对周围存在的现实知觉之后,躯体便发生一系列的变化,人们对这些躯体变化的感受就是情感^[2],情感是与个体器官^[3]、心灵^[4]等生理变化的结果,是一种生物过程的“有机模式”。随着社会学开始关注情感,对情感的认知不再仅仅围绕生理或心理,情感也是社会的产物。

收稿日期:2021-09-27

基金项目:安徽大学社会与政治学院卓越博士论文培育项目“以情促治:乡村社会治理中的情感研究”(SZYB202201);安徽大学农村社会发展研究中心研究生创新课题“乡村社会治理增强内生动力研究”(N2021Y01)。

情感的确切取决于文化模式、社会规范、互动情境、心理感受和生理反应的交互作用^[5],情感研究的重点也从个体情感转向为社会情感或集体情感^[6]。情感被赋予一定的社会属性,社会能够创造出特定的情感表现,社会中的政治权力、文化生活等通过政治体制^[7]、权力地位分配^[8]、仪式^[9]、交换^[10]等方式来对情感进行塑造。此外,情感也被用以界定社会形态,情感成为社会关系的纽带,具有让个体彼此依赖的力量^[11],同时,情感被编织进社会网络之中,影响着个体的社会化,并作为一种力量伴随着个体行动,使得情感影响特定社会的文化面貌和文化进程^[12]。本文基于情感的生理性和社会性,认为情感是在权力、文化、社会结构等因素共同作用下建构而成的,并借助个体表情、行动、感受等外部行为展现出来的社会情感,是一种个体社会化的表征。

情感与社会、文化间的结构性、理论性的张力也为情感与治理的研究提供了基础。治理的目标是为了实现善治,即政府与公民之间的积极而有成效的合作^[13],也就是形成多元治理主体的良性互动,而互动是一个社会控制的过程,受到积极情感(自豪)和消极情感(恐惧、羞愧)进程的调节^[14]。情感作为“共同体”^[15]的核心元素,在治理共同体的建设中起着推动作用。因此,在治理话语不断拓展及党和国家对“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不断推进的背景下,“情感治理”成为可能。

当前我国学者对“情感治理”的研究主要分为概念探析与实践总结两条进路。对于“情感治理”内涵的研究,有学者从情感的心理属性探讨,认为情感治理是指以情绪安抚和心灵慰藉为目标的制度化或非制度化的情感回应^[16];也有学者基于情感本身,文军等认为是针对结构性情感、情境性情感和自我关联性情感再生产过程的干预^[17],程军则认为,国家的“情感治理”是以自下而上的弥散式情感表达为基础^[18]展开的;还有学者强调治理的意义,认为情感治理是将情感既作为工具又作为治理对象来进行治理的^[19]。更多的学者是基于特定情境来探讨“情感治理”的实践机制,高旻认为,情感治理是治理者治理观念由“融情”向“懂情”的转变^[20];田先红等根据治理对象及运用场景的不同,认为是原生型的情感治理和工具型情感治理相结合的实践^[21];还有学者围绕脱贫攻坚总结出“以理驭情”和“以情治情”^[22]的治理机制、“缘情治理”^[23]的国家与民众情感互动机制。

通过梳理可知,学界都认识到“情感治理”是根植于我国本土社会环境、文化传统及政治权威之中的,并在此基础上,从“情感作为治理对象”或“情感治理作为治理手段”两种路径,来设计或调适治理行为,以期提升治理效能。但现有对情感治理的研究主要是从国家或政府层面如何进行情感治理来展开,对基层社会治理中另一重要主体“人”的情感表达、情感互动的关注不足,并且学者们大多都是笼统地将情感作为抽象化的概念来论述,很少有学者将具体的情感细分来进行研究。

因此,本文基于对安徽省H县若干乡村网格的实地考察,探索其如何在社会互动和运转过程中唤醒、调动和积累网格成员的正向群体情感,进而分析通过情感如何和为何能够在乡村社会有效运行,试图将乡村网格的治理行为与居民生成的不同情感回应相结合,梳理和总结情感治理在实现乡村网格治理有效的运作过程和内在逻辑,从而探索乡村网格实施情感治理的可行性路径。

一、情感唤醒:营造多重情感的生成

H县位于安徽省西南部,全县面积1276平方千米,下辖20个乡镇243个村(社区),总人口69万,其中村(居)民小组长6379人。H县面积广阔,交通较便利,农业较为发达,且各行业人才辈出,人文底蕴深厚。近几年,H县主动适应农村社区发展新形势,顺应农村居民新期待,建立了农村社区网格化治理机制。H县综合考虑地理环境、道路走向、日常生活习惯及自然村分布等基本情况,将村民小组设置为社区网格链条的末端和乡村网格治理的基本单位。鉴于此,H县各乡村网格尝试改变传统的以行政为主的治理模式,积极探索符合乡村实际的治理机制。在其实践探索中,自觉或不自觉运用了“情感唤醒”策略和方法。

1. 村务信息透明化与信任感重构

信任是人与人之间交往过程中形成的一种情感依赖,是一种亲社会行为的体现^[24]。同时,信任也被视为社会资本的重要维度。传统的乡村社会中拥有的社会资本存量丰富,村民内部相互信任,但

随着乡村社会结构的变动、权力关系的调整、利益关系的变化,使得村庄出现信息不对等、表达渠道不通等问题。H县的诸多村庄也出现了村民间合作无法达成、村民与治理者之间相互猜忌、村庄内部秩序不稳定、治理行为难以落实等困境。

针对信任情感不断流失的乡村氛围,H县S村民组自2009年成立村民理事会以来,一直坚持把民主监督贯穿乡村网格治理始终,以保障村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为原则,实行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严格遵守用钱报批制度,坚持事前、事中、事后公开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每个季度在村民活动中心外的财务公开栏都会公布每一笔收支情况,大到乡镇发放的奖补款两万余元,小到购买铁夹子的十几元花销都一一罗列出来,供村民随时了解监督。此外,在每年正月初九召开的村民大会也会向村民特别是回乡过节的村民,公开年度收支情况、总结年度治理成果、制定来年工作规划。捐赠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居住环境的优化,使得村民相信乡村网格能够真正发挥治理作用。

正是乡村网格主动更新村庄管理制度,贯彻落实财务、村务等信息公开机制,将原有的隐蔽的信息沟通方式转变成公开模式,主动加强网格与村民之间的信息交流,保证村民的知情权、监督权,不断促进社会资本的再生产和扩容,村民们开始相信乡村网格在乡村建设和发展中的能力,愿意信任乡村网格能合理决策,进而配合他们的治理行为,让信任、包容的正向情感持续存在。

2. 纠纷调解规范化与认同感再生

随着人治社会向法治社会的转型,传统社会所形成的传统文化、道德信仰不再是村民行为的唯一标准,法治的引入让村民在面对矛盾冲突时的价值判断和评判标准发生改变,村民群体对原有的信仰价值的共同认知——认同感也随之产生变化。不同居民对价值标准的认同差异使得H县出现大量矛盾纠纷,并且难以及时解决。

为进一步建设和谐、稳定的乡村秩序,H县各乡村网格建立并完善了符合本网格特点的调解工作制度。在具体的调解工作中,网格长会在调解前对利益相关方走访摸排,并广泛邀请各类协调人参与。例如,D社区的调解委员会通常会从党小组组长、网格负责人(村民小组长)、老党员等有一定话语权的人员中选择;W村则是设立了“五老乡贤调解工作小组”,“两代表一委员工作室”等调解机构,从“五老”、乡贤、党员等群体中选择。从人员构成来看,村庄会选择有一定话语权的乡村权威来参与协商调解。在调解过程中,乡村网格本着“属地管理、分级责任、大事不出村、小事不出组”的原则,“耐心倾听、适时分离、自我找错、夸奖鼓励、温情送别、相互补台、设计台阶”的七步调解步骤,以相关的法律法规与村规民约及社区或行政村制定的相关议事协商工作制度相结合的调解的原则和依据,及时化解各类矛盾纠纷。依据这种调解模式,网格内的矛盾纠纷数量直线下降,多年不见一例刑事案件发生,有效维护了网格的稳定,形成了安宁和谐的社会风气。

通过将协商调解纳入乡村网格治理中,以及对调解的流程和机制的规范化、制度化,使得乡村网格的调解工作相对合理有效,村民的意志得到尊重,村民间的纠纷得以化解,村民的合法权益得到维护,乡村精英在网格中的权威作用得以发挥,通过法治与人治的结合,形成村民新的、共同的价值标准,村民对乡村网格的认同感也得到更新和再生。

3. 积分激励制度化与获得感生成

获得感作为一种心理的认知和体验与人的需求的满足程度密切相关^[25]。相较于其他情感,获得感更贴近民生需求,更有效反映民众在社会发展中得到的利好的过程和结果,并能够有效转化为人们的主观满意度^[26]。生活在乡村网格的居民在日常生活的场域中或多或少有着展示自我的精神需求,以及追求名声和社会地位的成就需求或社会需求,而在乡村社会由于需求满足的机会和能力存在不足,导致村民的获得感缺失。

面对村民的这些需求,如何实现需求的满足,并在需求满足过程和结果中形成群体的正向认知和情感体验,H县的乡村网格以深化思想道德建设,整体提升农村居民的道德素质为切入点,在不同网格内依本网格特点设立了系列性的荣誉称号评比,试图通过合理有效的激励、奖励来激发人们参与的心理动机,调动村民的正向情感。如S组实施的“道德银行”根据量化评分的累加来进行评定,

并在网格内成立了积分评定领导小组,围绕“遵纪守法、移风易俗、清洁卫生、勤劳致富、孝老爱亲”五个方面内容,将村民道德标准和具体行为进行量化和细化。每个家庭每年道德积分基础分为50分,在此基础上实行加分和扣分,实现一月一评比,一季一评星,年终一表彰的积分激励机制。S组不仅仅从评选方式上进行了创新,也对“道德银行”的实施方案进行了制度化的规范,以《D社区S组“道德银行”建设实施方案》的文本形式将实施原则、实施对象、实施办法、实施程序、组织管理等告知村民,引导他们参与到评比活动中。这些评选活动的开展,村民开始愿意积极主动地展示自己,并自愿严格要求自身的行为规范,以个人带动整个乡村网格,逐步形成良好、正向的社会氛围。

乡村网格以积分评比的方式为村民需求表达提供实现途径,通过制度化的规则为村民的行动营造公正平等的情感获取环境,发挥村民自主能动性,让村民不再充当“旁观者”,而是引导他们参与到基层社会治理中,让他们在评选表彰的结果中获得自我价值以及参与机会的实现,形成正向的情绪,并在常态化的积分激励制度下带动更多村民的参与,从而产生更积极的获得感体验。

4. 传统风俗现代化与归属感重现

村民在相同文化和习俗中形成共同的土地记忆,并在乡村场域内形塑着群体的特性。而归属感是村民在乡村社会中基于社会关系、传统习俗、群体文化的认同,形成的依赖感、安全感。随着移风易俗的实施,原有的传统习惯被迫改变,村民对土地的记忆和文化的认同产生动摇,这也造成了村庄这一公共场域中,村庄公共性开始缺失,归属感也随之降低,村民情感空间不断缩小。

为培育乡风文明,H县积极探索移风易俗的新方式。为了响应H县殡葬改革的号召,S组将居民屋前屋后的坟墓迁移作为乡村治理的第一件事来抓,理事会成员带头迁坟并挨家挨户做工作,最终将网格内的祖坟集体迁至公墓,逐渐养成新的丧葬风俗。近几年,又为了方便村民祭祀,迎合移风易俗的倡导,S组又修建了“安乐堂”,方便村民尤其是外出务工的村民在特定时间节点进行上坟祭祀活动,为他们提供表达追思亲人情感的公共空间。此外,还设立了红白理事会等组织承接起网格内红白喜事的组织和开展工作,在以杜绝铺张浪费、攀比炫富为原则的标准下,引导村民进行传统仪式,在合理限度内抒发情感。通过修建公共场所、提供文化服务,S组为网格成员创造出大量的情感互动场所和机会,形成了和谐的乡村氛围。

H县的移风易俗工作并不是将原有的乡村传统彻底摒弃,而是将传统文化、传统习俗与现代治理要求相结合,以更合理的方式进行改造。通过新的形式保留乡村传统文化的价值,新的场所实现乡村文化的互动,搭建起网格成员情感交流互动的平台,让村民获得情感表达的场所和机会,在情感互动中实现情感的正向转化,维系并增强农村居民的归属感。

从H县乡村网格的具体实践可以看出,当前乡村网格所实施的村务信息透明化、纠纷调解规范化、积分激励制度化、传统风俗现代化等治理行为,重构了村民与村民之间、村民与乡村网格之间的互动关系,激发起村民的信任感、认同感、获得感、归属感,唤醒了隐藏在乡村网格的多重情感,使乡村网格内充满情感带来的温暖,实现了乡村网格秩序的稳定,使得治理行为有效运行。

二、情感互动:乡村网格“情感治理”的运行机制

H县的乡村网格在实施不同的治理行为时唤醒了不同的情感,也通过一系列措施基本实现了“自己的事情自己办,大家的事情商量办”的治理模式,建起了乡村网格自治、自理、自建、自享的治理机制。进一步总结这些举措不难发现,乡村网格并不只是单纯唤醒村民情感,还通过合理引导和科学施策将乡村网格内的情感与治理行为结合起来,围绕人情、关系、面子等情感因素,运用相对柔性的治理手段和方式来治理。H县乡村网格唤醒情感又运用“情感治理”探索,实质上是通过情感动员、情感调解、情感激励和情感反哺四种运行机制来实现的。

1. 情感动员:参与热情的调动

情感动员是人们在社会行动中产生或唤醒情感,并将情感转换为动员动力的方式。随着乡村治理进程的推进和治理项目的增多,要实现治理行为的有效,需要多元治理主体的共同努力。因此,如

何提升社会成员参与的积极性,如何将村民动员起来成为了基层社会治理的一大问题。

H县各村民小组多数是由同姓或少数几个姓氏的村民聚居组成,是具有宗族性社会网络的单元。村民长期在基于血缘或地缘关系而形成的社会交往圈中互动,彼此间互信互惠,而信任感也形塑了他们的参与行为。当多元治理主体之间建立起了平等、信任与包容等正向的积极性情感联结后,基层治理中主体间的互信关系就会变得更加深厚,就能够以“集体行动”的方式应对基层治理中出现的各类难题^[27]。乡村网格通过一系列公开透明的操作,推进网格与村民间的信息、情感交流,增强情感联系的强度,拉近彼此间距离,建立起信任关系,以起到动员网格成员的效果。

此外,在治理组织与村民间联系不紧密、沟通不畅时,治理者作为中介开始发挥作用,“中介”在中国社会的人情交换中尤其重要,熟人关系中的一项工具性功能就是作介绍人^[28]。中介将维持既有的情感性社会关系作为协调沟通的条件、目的,而村民鉴于与介绍人之间长期形成的信任情感,也倾向于配合熟人的行动,并做出相似或相同的心理反映和情感性行为。

因此,在治理项目推进过程中乡村网格将信息公开透明与以“交往圈”建立情感联系结合起来,以村民自身感知和构建拟亲缘化关系共同作用,来实现对乡村网格成员的情感动员。情感动员不同于依靠上级对下级的行政指令、通过权力或权威强制要求村民无条件地配合基层组织工作的行政动员,它是采用较为温和的方式,基于乡村社会情感和基层社会公共性形成的,依靠内部力量来转变村民思想观念的动员方式。通过这种以村民情感满足来实现动员和调动的方式,乡村网格借助乡村情感的基础来向村民传达其治理思路,帮助村民形成治理行为与自身利益强相关的意识,从情感上接受治理的举措,进而通过创造参与机会来激发村民的参与热情,培养村民参与的意识 and 能力,达到有效动员的效果。

2. 情感调解: 网格秩序的维护

由于乡土社会生产生活的集中性和同质性,使得乡村网格内的矛盾和纠纷也带有乡土气息^[29]。在众多冲突中,兄弟、婆媳矛盾等家庭性纠纷和土地占有、土地承包矛盾等财产性纠纷尤为突出,总体来看,当前乡村网格内的矛盾纠纷类型较为集中,且触及的问题层次较低,调处的难度不高,存在着网格内部解决的可能性。并且在传统的乡村社会,受到浓厚的乡土影响,“熟人社会”有着“无讼”的传统,这种做法延续至今,私下解决、内部解决等方式仍是乡村社会默认的调处方法。“小事不出组,大事不出村”也是乡村网格调解工作的原则之一。矛盾纠纷的属性和乡村调解的传统都为运用村庄内部的情感力量来缓和并解决纠纷提供可能。

村庄权威在乡村网格纠纷化解中受到纠纷双方的认可和尊重。通常情况下,乡村干部并不在调解过程中充当主角,他们更多时候是为调解提供服务的协助人员。负有调解任务和能力的是那些在乡村社会内拥有一定话语权或德高望重的“三老”或“五老”。这些威望高的“乡贤”有着丰富的调解经验,通过有效调解树立起来的良好形象,让村民普遍对其形成了敬重、信服的情感,以至于纠纷双方愿意信任这些人来帮自己调解,也愿意服从他们的调解。

此外,村规民约作为乡村社会普遍认同的规范和治理的规则,既体现和贯彻了国家法的要求,又反映了广大村民在道德情感上的愿望^[30]。因此,村规民约具有较强的情感因素,一方面能得到村民普遍认可,从内心信服这套规则,另一方面又能一定程度地约束村民在冲突纠纷过程中滥用或随意表达情感,为情感调解提供制度保障。

当然,村民在生活中形成的认知也决定了他们会选择情感调解,矛盾纠纷走向司法调解就意味着双方人情关系的彻底破裂,这在“抬头不见,低头见”的乡村社会,并不益于他们日后在一起的生产生活。在这种情感认知的影响下,纠纷双方更希望通过内部调解来实现矛盾双方情感上的调和,尽力避免外部法律手段对双方已有的人情关系的永久性伤害,让彼此在长期日常生活积累的情感关系得以延续。

由于个人情感恩怨、利益归属及价值取向等因素的存在,人类社会从其产生的那一天开始,便伴随着各种不同的纠纷和冲突^[31]。乡村社会冲突产生的根源通常是自身的情感期待与社会现实不相契

合,所以乡村网格纠纷产生于情感,也需要情感因素来解决。情感调解是将村民对村庄权威的尊重和信任情感、非正式制度在村民内心的认可感,以及村民长期的人际互动中所形成的人情关系融入到矛盾纠纷消解中,使纠纷双方在调解流程中产生情感共鸣,从而在行为或观念上作出一定让步,达到纠纷调解目的的调解类型。情感调解以满足纠纷双方的情感期望为目标,通过情感的力量修复矛盾双方的人际关系,能够切实减少乡村社会的不稳定因素,使乡村网格拥有一个和谐的乡村环境,乡村社会秩序得以稳定维持。

3. 情感激励:互动氛围的营造

在乡村网格治理过程中,要实现高效治理,激励机制不可或缺。情感激励是将情感作为一种方式和内容,在情感需求的满足过程中调动人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而向更高目标迈进的方法。表彰仪式作为一种激励形式,随着乡村干部邀请有威望的社会名人作为颁奖嘉宾,为仪式本身带来了一定的权威性和公共性,同时也创设了一个乡村治理主体情感互动的机会和平台。一方面,邀请网格外有声望的人参与让村民在仪式过程中能感受到多重情感,比如,外部对自身行为的认可形成的满足感、乡村网格对村民行为的关心和重视而形成的亲近感、村民获得称号或奖项后激发的荣誉感……;另一方面,评比表彰和激励机制设置与实施,除了为村民提供实现自身情感需求的机会,还让他们对提供机会的治理组织形成正向情感,为乡村网格开展其他活动提供了情感支持。评比表彰这种情感激励的形式让乡村网格内充满着“网格关心、村民信任”的情感互动氛围,并在情感互动的基础上建立起村民与乡村网格的沟通渠道,促进乡村网格治理多元主体的多向互动,营造出温暖和谐的乡村网格的治理环境。

奖励会产生一定的社会效应,这也是奖励本身所追求的目标之一。在乡村网格内,评比表彰能激发村民参与基层治理的心理动机,将心理的满足显现为行为的转变,从而引导和营造一个温暖的环境和氛围供多元治理主体实现各自的目标,产生治理有效的社会效应。而且,情感激励相较于经济奖励、服务倾斜等利益型激励更贴近乡村网格的实际。一方面,情感激励所提供的奖励和激励是非物质性的,主要是村民情感上的满足,大大降低了激励行为的经济成本,但又不消减激励的效果。另一方面,情感因素在乡村社会日常生活中起着重要的调节作用,村民对人情、面子的追求往往比物质追求更看重,情感激励带给他们的隐性的地位、面子提升也更能激发他们参与的积极性。因此,情感激励是在一定规则引导下,通过内部评选、外部表彰等激励措施来唤醒村民的参与热情,这种激励类型既能得到村民的接受和认可也能发挥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营造出稳定、和谐、积极的乡村网格治理氛围。

4. 情感反哺:社会资本的补充

发生在乡村网格的情感反哺是人们在文化、生活区位、生活方式等发生转变过程中,在情感上作出积极、正向调整,并将情感转化为社会资源反作用于乡村社会的行为。乡土情感,是指乡村社会居民或曾经的居民对家乡社会所产生的一种牵挂、依恋的归属性情感的总称^[32]。农村居民的乡土情感主要表现为长期居住在网格内的居民对这片土地的依赖和归属,以及外出务工的居民对家乡的思念和乡愁两方面。乡贤作为农村居民中杰出代表,是中国传统乡村社会治理中的主要力量,自然与乡土社会也有着难以割舍的情感关系。乡贤所拥有的新颖的观念理念、特殊的影响力以及充足的社会资源可以协助既有治理主体进行网格治理,因此正向调动乡贤的乡土情感,合理发挥他们的情感基础可以不断丰富乡村网格的社会资本,增加治理存量。

受到城镇化的冲击,农村“空心化”严重,基层政府权威欠缺,基层自治能力不足等都为乡贤的回归提供了契机。乡贤的反哺并不是传统乡村社会中“乡绅治村”形式的回归,而是乡贤将自己在外获得的经济、政治、社会资源投入到家乡的建设。无论是远离故土的“外贤”还是安守本土的“内贤”,无论是出于“光宗耀祖”的传统心理还是基于“人过留名”的价值认知,都或多或少具有一定程度的乡土情结^[33]。乡贤生于乡村,记忆开始于乡村,每个人都有着属于自己的乡愁,乡愁也决定了“故乡”不仅仅是一个地域概念,更是渗透在外出流动村民血液里的一种情感,对城市认同感和归属感的缺失以及对

家乡记忆的沉淀更是加深了这种情感,也激发了他们回馈家乡的想法,让他们的乡愁情感得到释放。

同时,乡村社会延续下来的乡贤文化,以及村民对乡贤的情感认知,使得乡贤为乡村供给公共物品、组织公共活动、维护公共秩序的反哺行为,能轻易地被乡村居民所接纳,并在供给过程中激发出村民对乡贤的感激、尊敬等情感,从情感上让乡贤内心得到满足,并从中收获更高的社会地位和社会声望。因此,为回乡乡贤创造并提供表达乡土情感的机会,使其情感基础得以转化为参与乡村治理的具体行动,用其专业的技术知识、丰富的建设经验、充足的社会资源来反哺家乡,可以不断为乡村社会发展带来新资本、新动力。

可以说,乡村网格情感治理的运行逻辑是对情感的恰当唤醒、引导和运用。虽然情感常被视为非理性的因素,然而通过乡村传统文化、共同生活体验、仪式活动、集体记忆等培育出的认同感、信任感、获得感、荣誉感以及归属感等情感,只要合理表达、正向引导、积极驱动,可以规范村民个体和群体的行为,协商解决乡村网格问题,协调整合乡村资源。

三、情感治理:乡村网格情感与社会治理的耦合互动

通过前文的分析可知,在乡村网格治理的实践中,情感因素不仅是影响个体行为的重要因素,各主体间的互动也存在大量的情感传递和情感积累,从而生产出“情感资本”,投入到乡村治理之中。除了网格内部的良性情感互动外,乡村网格情感治理的实现也与乡村社会治理的现实密不可分。

1.“熟人社会”场域中的情感治理

村民小组不仅是乡村网格化治理的基本单元,也是村民日常生产生活的重要空间。村民大多是以血缘、地缘关系建立交往圈的熟人,长期在相同的地域内生产生活让他们彼此间关系紧密,交往频繁,可以说是“知根知底”。同时,网格成员延续着农村传统,自然村、生产队时期遗留下来的生产生活方式、熟人社会及规则依然对村民的日常行为起着重要作用。因此可以说,小组是一个充盈着情感、伦理和地方性共识的生活共同体,是一个真正的熟人社会^[34]。村民小组的“熟人社会”特性让乡村网格避免了行政村面临的“半熟人社会”甚至“陌生人社会”的困境,为乡村网格情感治理提供了可利用、可操作的治理空间。

在“熟人社会”的土壤中蕴含着丰富的情感基础。首先,熟人关系网络中充满着情感,基于血缘关系建立起来的“家”会在村民的生活实践中形塑成稳定、宽容的归属感和认同感;而基于地缘关系而形成的社会交往圈会在村民的社会互动中产生于信任、认可的乡村共同情感。其次,乡村规则中隐藏着情感的影子、沉淀着“情感资本”,并且它也是村民情感互动行为的重要依据,这种“非正式制度”对农村居民的行动和行为起到了一定的规范作用。最后,传统文化中蕴藏着浓厚的情感因素,社会成员间交往互动、利益联结紧密,且在长期的道德传统规训下,文化同质性较高,对传统道德和传统文化有着较强的认可感和认同感。

乡村网格治理仍然保留着“熟人社会”特有的关系网络、行为规范以及道德文化。通过调动村民的个体情感,实现了情感与人际关系、行为准则以及乡村文化的有机结合,为情感治理提供了情感基础。情感治理也不断利用情感与空间的互构关系来实现治理效能。空间是情感表达的介质,情感的表达需要通过空间来实现,空间也会影响情感的体验。空间是人们情感的聚集、施加影响的对象,也是引起人们情感的因素^[35]。乡村网格在具体实践中通过不断修缮和整合网格公共空间,为村民进行情感表达、情感互动提供了平台。公共空间的多重功能也让村民拥有抒发消极情感的机会,进而在这个空间内调适情感,重获正向情感,在“熟人社会”的空间下形成了良性的情感场域。情感治理在保留“熟人社会”情感关系和整合“熟人社会”互动空间的双重作用下得以有序推进和实施。

2. 治理有效目标导向下的情感治理

当前乡村网格相较于行政村有着空间集中、易管理和情感基础深厚的优势,这些优势有利于情感动员、情感调解、情感激励和情感反哺机制的产生和运行,同时,情感治理的四种机制又都与乡村治理有效的目标相契合。首先,农村居民积极主动参与是乡村社会有效治理的先决条件。情感动员

不同于强制性动员方式让农村居民消极被动参与,而是以情感关系、情感纽带为基础来鼓励、引导农村居民自愿、自觉地参与到乡村网格治理中,不仅调动和提升了农村居民的参与积极性,也保证了动员和引导的合情性、合理性。其次,为了达到有效的乡村治理需要一个稳定、有序的社会秩序。情感调解追求的是将乡村网格中的矛盾纠纷限制在网格内,通过柔性方式控制纠纷的影响范围和程度,以情感关系为底线,情感疏导来维护乡村网格的和谐稳定,进而为乡村网格治理提供秩序保障。再次,乡村认同是建立在农村居民互动基础之上的,并能为乡村社会有效治理提供内生动力。情感激励能通过村民与村民间、村民与组织间的情感互动不断生产荣誉感、获得感等正向情感,从而形成对乡村治理的行为和主体的信任感和认可感、对乡村社会的归属感,为乡村网格治理有效提供良性互动的情感基础。最后,“治理有效”也内在要求治理主体之间“多元良性互动”,乡贤群体作为乡村治理的重要主体,以纾解乡愁情感为动机,将自己在社会生活中积累的经济、社会、政治资源反哺乡村网格,极大地丰富乡村网格的治理基础,有力地助推乡村网格的治理进程;同时资源供给的合理使用也正是乡贤与其他治理主体建立起良性互动的结果。

此外,要想达到乡村网格治理有效需要多种治理方式的协同共治,“技术治理侧重于通过技术弱化负面影响,制度治理侧重于通过制度规范各个利益相关者的行动,而情感治理则侧重于通过对受影响群体实施情绪安抚和心灵慰藉来推动建设进程”^[36]。情感治理作为一种相对柔性的治理技艺,能关注到被那些硬性治理方式忽视的“非理性”因素,并且情感治理能更好地嵌入乡村社会,给予乡村网格人情味,维系乡村社会关系,保障农民主体的权利。虽然“硬”的技术治理、制度治理与“柔”的情感治理在内容、手段上大相径庭,但对它们的合理运用是能够实现乡村网格治理方式多元化,促进乡村治理有效目标的实现。

3. 凸显农民主体地位的情感治理

情感是个体对客观现实的一种特殊反映形式,是主体对于客体是否符合其需要而产生的态度体验,是主体认识世界的一种内在驱动力^[37];并且人类的独特特征之一就是在形成社会纽带和建构复杂社会结构时对情感的依赖^[5]。所以不论是生理学中的情感还是社会学意义上的情感都与人密不可分,情感的产生源自于人,承担者也是人。长期在人情社会生活的农村居民不仅是乡村网格治理中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主体,同时又是乡村网格情感的产生者、表达者,情感互动的主要参与者和情感发挥作用后的基本承担者。所以,在乡村网格实施情感治理能够更精确把握农村居民的情感需求,更精准地对村民情感进行调适。

随着乡村治理的不断推进,国家也越发重视治理过程中农民的主体地位。2018年的中央一号文件和《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都指出了把“坚持农民主体地位”作为乡村振兴的基本原则,要“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切实发挥农民在乡村振兴中的主体作用,调动亿万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把维护农民群众根本利益、促进农民共同富裕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不断提升农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38]。农民的主体地位以及情感满足的重要性以国家政策文件的形式予以体现。硬性治理方式下农民治理能力不高、主体意识不强等问题的凸显导致农村居民主体地位的弱化,因此,通过网格设置将情感融入到治理实践,让农民在生产生活各方面感受到温暖的情感治理,既符合国家乡村治理的要求,也可以弥补硬性治理的不足,确保农村居民的主体地位。

乡村网格治理的各个环节都离不开情感因素的作用,都是建立在乡村网格成员的情感纽带和情感互动的基础上,而治理有效的实现就是乡村网格正向唤醒、引导和满足乡村网格成员情感的结果。此外,这一柔性的治理模式凸显了农村居民在乡村网格治理中的主体地位。

四、结 语

近年来,基层社会对治理模式和方式不断探索,技术治理、制度治理等相对理性的治理手段更加契合现代社会的要求,但在追求效率和理性的过程中,理性的治理方式未能与当前农村实际完美融合,情感成为最容易忽视的治理内容,情感持续存在但需求得不到满足,使得乡村治理的效能无法达

到最大化。因此,情感因素应当被纳入到乡村治理中。在既有情感治理的研究中,大多从国家或政府层面来进行探讨,强调国家治理主体通过对情感的塑造或用情感手段来实现日常的治理。通过对安徽省H县若干个乡村网络的考察发现,将行政村依据区位、传统等标准划分为若干乡村网络进行治理的方式能够一定程度改变以行政为主的治理模式,在乡村网络治理过程中激发或唤醒了网络成员的信任感、认同感、获得感以及归属感等情感,并且乡村网络将居民的这些情感以情感动员、情感调解、情感激励以及情感反哺的机制快速、温和地与农村居民形成情感互动,从而实现情感与乡村治理的结合,有效推动治理的进程,维护社会秩序的稳定,形成对乡村网络的认同情感,并有效补充和整合乡村治理资源。

情感治理不是将情感作为治理对象或治理策略就能实现治理,它更是一个情感唤醒与情感互动结合的结果。在乡村网络的治理过程中,情感成为乡村网络治理的一种内生动力,不断通过治理行为生产出情感,并在多重情感互动中为治理增能。乡村网络的情感治理之所以能有效运行,得益于它依托乡村网络的“熟人社会”情感基础,将乡村网络情感治理的机制转化为追求治理有效目标的运行基础以及通过网格化更精确精准地满足农民的情感需求,凸显农民的主体地位。基于此,在更有情感基础的乡村网络中实施情感治理,既能挖掘乡村社会的内生力量,提升村民治理的能力和意识,又能将情感与传统文化融入到治理技艺中,使乡村社会充满温度,同时还能以柔性的方式对理性治理进行适当补充。

然而作为一种非理性、柔性的治理方式,情感治理并不是完美的治理形式,所以在乡村网络治理中使用单一的治理方式,又不为情感设定一定的限度必然会出现问题,人际关系的结构性压力会造成“相对剥夺感”的产生,情感的过度滥用会造成“权力寻租”问题的滋生,情感的不当使用则会影响法治建设的效能。因此,情感治理的限度以及如何将情感治理与技术治理、制度治理合理调配,使得乡村网络治理在追求技术和科学带来的高效、准确的同时也突出情感的温情,进而实现乡村网络治理人性化、有序化和高效化,是未来建设有温度的乡村网络治理需要关注的问题。

参 考 文 献

- [1] SCHEVE C V. The social calibration of emotion expression: an affective basic of micro-social order [J]. *Sociological theory*, 2012, 30(1): 1-14.
- [2] JAMES W. What is an emotion?[J]. *Mind*, 1884, 9(34): 188-205.
- [3] LEDOUX J E. The emotional brain: the mysterious underpinnings of emotional life [M].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1996.
- [4] 笛卡尔. 第一哲学沉思集[M]. 庞景仁,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
- [5] 乔纳森·特纳,简·斯戴兹. 情感社会学[M]. 孙俊才,文军,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
- [6] 爱弥尔·涂尔干. 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M]. 渠东,汲喆,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
- [7] 威廉·雷迪. 感情研究指南[M]. 周娜,译.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20.
- [8] KEMPER T D. Predicting emotions from social relations [J]. *Social psychology quarterly*, 1991, 54(4):330-342.
- [9] 大卫·科泽. 仪式、政治与权力[M]. 王海洲,译.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5.
- [10] 彼得·布劳. 社会生活中的交换与权力[M]. 李国武,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
- [11] LAWLER E J, MARKOVSKY B N, O' BRIEN J, et al. *Advances in group processes* [M]. Greenwich, CT: JAI Press, 1993.
- [12] 史华罗. 中国历史中的情感文化[M]. 林舒俐,谢琰,孟琢,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
- [13] 俞可平. 治理和善治:一种新的政治分析框架[J]. *南京社会科学*, 2001(9):40-44.
- [14] COOLEY C H. *Human nature and the social order* [M]. New York: Schocken Books, 1964.
- [15] 斐迪南·滕尼斯. 共同体与社会[M]. 林荣远,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
- [16] 何雪松. 情感治理:新媒体时代的重要治理维度[J]. *探索与争鸣*, 2016(11):40-42.
- [17] 文军,高艺多. 社区情感治理:何以可能,何以可为?[J].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7(6):28-36.
- [18] 程军. 精准扶贫:当代中国国家治理的情感逻辑[J]. *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9(3):116-124.
- [19] 向德平,向凯. 情感治理:驻村帮扶如何连接国家与社会[J]. *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0(6):84-93.
- [20] 高畅. “大社会”与“小家庭”——精准扶贫的情感治理经验探析[J]. *云南社会科学*, 2020(2):66-72.
- [21] 田先红,张庆贺. 城市社区中的情感治理:基础、机制及限度[J]. *探索*, 2019(6):160-172.

- [22] 卫小将. 精准扶贫中群众的“求贫”心理与情感治理[J]. 中国行政管理, 2019(7):72-76.
- [23] 王雨磊. 缘情治理:扶贫送温暖中的情感秩序[J]. 中国行政管理, 2018(5):96-101.
- [24] 王丽萍, 高微, 蒲清平, 等. 略论当下社会信任缺失与重构[J]. 探索, 2013(4):188-192.
- [25] 谭旭运, 董洪杰, 张跃, 等. 获得感的概念内涵、结构及其对生活满意度的影响[J]. 社会学研究, 2020(5):195-217.
- [26] 叶胥, 谢迟, 毛中根. 中国居民民生获得感与民生满意度:测度及差异分析[J].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2018(10):3-20.
- [27] 罗敏. 要素协同、情感联结与基层治理现代化[J]. 求实, 2020(4):41-55.
- [28] LUO J D. Guanxi revisited: an exploratory study of familiar ties in a Chinese workplace [J]. Management and organization review, 2011, 7(2): 329-351.
- [29] 杨猛. 新农村建设视阈下的农村纠纷多元解决机制问题研究[D]. 长春:吉林大学, 2011.
- [30] 赵大建. 伦理学视野下的中国传统村规民约研究[D]. 北京:首都师范大学, 2007.
- [31] 李祖军. 民事诉讼目的论[M].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0.
- [32] 邓遂. 论乡村青年乡土情感的淡薄化现象——以安徽Q自然村落为例[J]. 中国青年研究, 2009(8):54-58.
- [33] 白现军, 张长立. 乡贤群体参与现代乡村治理的政治逻辑与机制构建[J]. 南京社会科学, 2016(11):82-87.
- [34] 谢小芹. “多功能”的村民小组——来自中部农村的经验调查[J]. 中国乡村发现, 2013(4):152-157.
- [35] 卢义桦, 陈绍军. 情感、空间与社区治理:基于“毁绿种菜”治理的实践与思考[J]. 安徽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8(6):141-149.
- [36] 程军, 刘玉珍. 环境邻避事件的情感治理——当代中国国家情感治理的再思考[J]. 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6):52-62.
- [37] 潘松文, 阎高程. 论政治情感与政治观教育[J]. 党政干部论坛, 2002(7):29-31.
- [38] 中共中央国务院.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N]. 人民日报, 2018-09-27(01).

Toward Rural Grid Governance with Temperature

——Analysis Based on Emotional Governance

LI Jiaying, WU Licai

Abstract The current grass-roots governance mode tends to be rational governance, with insufficient attention paid to emotional factors. However, the emotional interaction formed in traditional social life has not disappeared. To integrate emotion into governance can make necessary supplement to rational governance. Through the investigation of the governance process of several rural grids in H county, Anhui Province, it is found that the rural grid awakens the villagers' sense of trust, identity, acquisition and belonging through the transparency of financial management, the standardization of dispute mediation, the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integral incentive and the modernization of traditional customs. At the same time, the emotion is embedded into the actual governance process by means of emotional mobilization, emotional mediation, emotional incentive and emotional feedback, which mobilizes residents' participation enthusiasm, the maintains rural social order, constructs emotional interaction atmosphere and the enhances social resource supply. Emotional governance is the result of the combination of emotion evocation and emotion interaction. It is in the process of emotion generation and interaction that emotion governance can be effective in rural grid, which conforms to the field of "acquaintance society", takes effective governance as the goal and highlights the dominant position of grid members.

Key words emotional governance; grid governance; rural governance; emotional interaction

(责任编辑:余婷婷)